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黄府办发〔2025〕4号

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黄浦区2025年全国1%人口 抽样调查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、市政府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部署要求，现就我区开展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目的

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依法科学调查，掌握自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本区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本区人口发展的特征和趋势，为科学制定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人口发展战略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、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，提供科

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范围和对象

本次调查将在本区 10 个街道抽取一定数量的住户，调查对象为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（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）。

根据市统计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为充分反映全区人口结构状况，确保抽样推算总体的颗粒度需求，本区调查样本量扩大至 3%，涉及本区调查对象约 2 万人。

三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四、调查组织实施

1% 人口抽样调查涉及范围广，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、广泛的社会动员、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。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道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按照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施工工作。

为加强统筹协调，由区统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成立黄浦区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协调小组”），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负责日常工作开展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共享信息。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街道和居委会的作用，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

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好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或从与人口登记、管理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，按照规定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。要尽可能稳定调查工作队伍，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调查经费保障

本次调查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保障，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，确保调查工作经费使用规范。

六、调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调查。要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，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调查取得的数据，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。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道要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对调查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研究解决；同时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专业优势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调查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质量管理。调查机构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，规范调查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，强化对数据的质量检查核查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向调查机构提供部门行政记录资料。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部门和单位提供数据依法履行保密义务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要认真做好调查宣传的策划、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，依托多种媒介和方式，突出点面结合，有重点、多层次地开展宣传活动。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要加大对调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，坚决杜绝人为干扰调查工作的现象。对调查中违纪违法责任人，由调查机构按照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，或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各有关单位。
